

中共邵阳县委办公室

邵办文〔2024〕11号



中共邵阳县委办公室 邵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阳县 2024 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场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县直机关（含驻县）各单位：

《邵阳县 2024 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邵阳县委办公室

邵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8 日

邵阳县 2024 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4〕1号）文件，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发展粮食生产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全县 2024 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2024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稳面积、提单产两手发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健全农民种粮挣钱得利、地方抓粮担责尽义的机制保障。持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种业提升行动，着力抓好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加快推进粮食产业化进程，促进全县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目标任务

2024 年，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07 万亩以上，总产 47 万吨以上，其中水稻播种面积稳定在 85 万亩以上，双季早稻面积 28.2 万亩以上，优质稻面积 80 万亩以上，高档优质稻面积 20 万亩以上；稳步扩大大豆种植面积，积极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试点示范和推广，全县大豆种植面积 4.1 万亩以上，大豆玉米带状复

合种植面积 3.59 万亩以上；稳定玉米种植面积，加快发展高粱、燕麦等优质特色小杂粮，打造优质特色旱杂粮品牌。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辐射带动粮食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全县双季稻单产 850 公斤以上，大豆单产 160 公斤以上，力争通过 3 年努力，全县粮食总产 50 万吨以上，确保全省产粮大县地位不动摇。

三、工作重点

（一）千方百计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和耕地非法取土。持续整治“大棚房”。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建房、挖湖造景、非法取土等“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花卉苗木种植、挖塘养鱼或转为林地园地等“非粮化”行为，违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查处。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细化明确耕地“非粮化”整改范围，合理安排恢复时序。全面落实“田长制”，对撂荒耕地实行动态监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结合农业农村部下发的撂荒耕地核实图斑，各乡镇场要进一步对辖区内撂荒耕地进行摸排核实，完善撂荒耕地台账，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核实确认为撂荒耕地且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根据撂荒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复耕复种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具体工作措施，按照“五个一”（一处抛荒、一名领导、一名负责人、一名技术指导员、一个治理方案）要求复耕复种到位。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对确无人耕种的支持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多途径种好用好。按照“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原则，对撂荒耕地一律停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粮食生产重点乡镇场、重点村倾斜，2024年，全县要建成高标准农田3.9万亩。积极对接上级“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县委农办牵头，围绕粮食生产整合小农水等资金，重点支持粮食生产样本村和双季稻生产重点区域灾毁农田和山塘、渠道、机耕道修复。各乡镇场、各村、各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广大农户要积极筹工筹劳筹资，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各乡镇场、各村要落实管护资金，安排专人负责，对建好的农田基础设施加强管护、维护；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2019-2023年度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全部种植双季稻。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对种粮大户种植双季稻施用水稻标识配方肥的，给予适当补贴；稳步推进侧深施肥和施用有机肥，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化肥使用量。大力推进“绿色过冬”，每个乡镇场要办好一个集中连片200亩以上的绿肥种植示范点，带动全县种植绿肥7.5万亩以上。支持鼓励种粮农民、大户发展秋冬绿肥种植，在一季稻区推行“一季高档优质晚稻+油菜（绿肥、蔬菜）”等水旱轮作种植模式，培肥地力。严禁焚烧秸秆，作物收割后实施秸秆粉碎、腐熟还田。在部分水稻生产集中区开

展稻田施用生石灰，改良酸化土壤行动。鼓励规模养殖场将畜禽粪便等废弃物制成有机肥。

3.大力开展早稻集中育秧。要把建好集中育秧设施作为稳定双季稻面积、补齐设施农业短板的重点工作来抓。2024年3月底前，要完成新（改）建集中育秧设施52个，面积25.5万平方米以上，新增服务大田面积10万亩。加大集中育秧设施政策支持，中央财政按不超过规定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30%且不超过对应补助上限给予补贴，省级按照规定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10%给予补贴。对有贷款需求的建设主体，鼓励申请农担公司担保，向金融机构贷款建设，贷款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含）的，按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进行贴息。在设施育秧基础上，支持开展机械插抛秧服务，力争机插抛秧面积占集中育秧面积的60%以上。在田块相对分散、新型主体发展滞后的地方，着力推广以村组育秧能手为主体的传统集中育秧，通过集中育秧解决因缺劳力、缺技术、缺机械等导致的不能育秧、不会育秧问题，千方百计扩大早稻集中育秧面积，确保早稻集中育秧面积达22万亩以上，从而稳定全县早稻生产面积。各乡镇场要抢抓时间、抢抓季节，迅速将早稻集中育秧面积和早稻面积落实到村组，细化到农户到田块，实行台账管理。在全县范围内禁止水稻直播，凡直播的，一律取消粮食生产相关补贴。

（二）多措并举提高粮食单产水平

1.高标准开展高产创建示范。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集成推

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继续开展高标准的双季高档优质稻、大豆单产提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高产示范创建，示范点以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农机为重点，以单产提升为目标，以点带面带动全县粮食大面积均衡增产。示范点要选择在国省县干道、高速公路旁、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水稻生产样本村等交通便利地方。一是继续开展县乡村“万千百”双季高档优质稻梯级示范，县委书记、县长、县委副书记、分管副县长分别领办 1 个 10000 亩以上双季高档优质稻示范园；其他县级领导在所联乡镇场办好 1 个 2000 亩以上的双季高档优质稻示范园（黄荆乡、金江乡、七里山场各 200 亩以上）；各乡镇场党委书记、乡镇场长要办好 1 个 1000 亩以上双季高档优质稻示范片（黄荆乡、金江乡、七里山场各 100 亩以上）；乡镇场联片领导、驻村干部必须在所联（驻）村办好 1 个 100 亩（15 个双季稻生产样本村 200 亩）以上的双季高档优质稻示范点，全县要消除双季稻生产空白村。二是全面开展大豆单产提升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创建。县级分别创建 3 个连片 1000 亩的大豆单产提升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片，每个乡镇场要分别建好 1 个连片 300 亩以上的大豆单产提升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点，带动全县大豆种植面积 4.1 万亩以上，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3.59 万亩以上。三是创建优质旱杂粮生产示范基地。鼓励干旱乡镇创建 200 亩以上的高粱（燕麦）高产示范点，推动全县优质旱杂粮提质增效。示范园和示范片不能重叠，示范园（片、点）要树立示范牌，明确目标任务、联点责任领导

和责任人；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统一品种，集中连片，无抛荒、无插花，集成推广绿色先进适用技术，通过整村整建制推进、标准化生产示范带动，提高单产和总产，提升质量和效益。粮食生产调查样本村必须纳入县级示范园或乡镇场示范片建设范围，由乡镇场联点县级领导领办，适宜种植水稻的全部种植水稻，不宜种植水稻的搞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或种植大豆等其它旱粮作物。

2.切实加强农业科技支撑。进一步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加强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农技推广人才培育和引进力度。每个乡镇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分别配备粮油、植保、土肥专干各1名以上。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支持杂交水稻种子繁育，扩大我县杂交水稻种子繁育规模，县域内春制后种植晚稻的，给予适当支持。开展水稻、玉米、大豆、油菜等大宗粮油作物品种比选试验，筛选、储备、推广一批适宜我县自然条件、性状优良的粮油作物品种。加强本土传统优质粮油作物品种的保护和利用。积极推广“六改”农艺措施，推进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全县水稻严格管控区要全面退出水稻种植，积极引导农户发展大豆或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开展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试点和推广。

3.科学抓好防灾减灾工作。县直各相关单位要研判全年农业气象年景和灾害发生趋势，加强灾害监测，完善重大病虫害疫情田间

监测网点，监测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建设，强化监测预警、联防联控、统防统治和应急防控，有效防控水稻“两迁”害虫、草地贪夜蛾等病虫害危害，实现“虫口夺粮”保丰收。安排专人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制订防灾减灾预案，并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和作物生育进程，制定抗灾救灾技术指导意见，全力抓好病虫害大面积控防，确保病虫害危害总体损失率控制在 5% 以下。强化农药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农药产品行为，坚决杜绝出现超范围、超剂量防治配方。坚持绿色发展方向，全面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环保农药、种衣剂拌种、早稻大田适时翻耕灌深水灭蛹、秧田喷施送嫁药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和专业化统防统治，切实减少农药施用量。

（三）持之以恒推动粮食产业化进程

1. 以规模经营为支撑，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完善耕地流转制度，引导农户依法流转承包地，加大种粮大户的培植力度，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通过培植种粮大户，带动耕地流转，促进耕地消荒，扩大双季稻生产面积，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制定专项奖补政策，支持鼓励适度规模经营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种粮合作组织、村集体组织发展粮食生产。明确奖补对象为：在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获得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签发的交易鉴证书，签订了规范、合法、有效的耕地流转合同且到乡镇场备案，流转水田面积 30 亩以上、统一品种、集中连片种植双季稻

30 亩（早、晚单季各 30 亩，下同）以上的大户、家庭农场或种粮合作社等（以下简称种粮大户）。支持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创新模式、加强引导，流转耕地或组织农户种植双季稻，达到双季稻奖补条件的享受种粮大户同等政策。凡种粮大户种植的双季早稻未在 6 月 25 日前齐穗或双季晚稻未在 9 月 25 日前齐穗的，一律取消相关补贴。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按照“企业+基地+大户”模式共建高档优质稻标准化生产基地，全县建设绿色高档优质稻订单生产基地 15 万亩以上。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粮食产品产地初加工，走“产加销”一条龙的粮食生产经营路子，促进粮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从事粮食加工销售的企业和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创建优质粮食品牌，开展“两品一标”认证，发展“互联网+”，积极打造中高端知名稻米品牌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着力提升粮食产业效益，促进产业兴旺。

2.以农业机械化为抓手，推动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支持种粮大户、农户购置农业机械，积极落实中央、省级购置补贴，着力推动粮食生产全过程机械化。积极引导龙头企业、专业化合作社、规模经营主体为种粮农户开展耕、育、插、管、防、收、烘、储等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鼓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为周边农户开展代耕、代育、代插、代防、代收、代烘等服务，切实减轻种粮劳动强度，降低种粮成本，增加种粮效益。聚焦解决“谁来种地”问题，

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支持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为种粮农户、大户开展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对为种粮大户种植的双季稻开展统防统治的服务组织，凭防治合同及作业轨迹图，按 1 元/亩/季标准给予防治作业补贴。在集中育秧基础上，支持开展机插（抛）秧社会化服务，完成机插机抛作业面积 14.82 万亩，按照省市标准给予补贴。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拓展服务领域和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生产、劳务等居间服务。

3.以落实惠农政策为引导，激发农民种粮内生动力。大力宣传耕地保护、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等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各乡镇场要对辖区内耕地面积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因城镇建设、修路等已征收的耕地，因建房、挖塘等已永久损毁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和抛荒 1 年以上的耕地，要逐村、逐组、逐户登记核实，造册存档，从严核实补贴面积，严格落实补贴标准，及时打卡发放耕地地力补贴和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对县域内规模经营主体，给予适当奖补。

（1）对种粮大户种植的双季稻按每季每亩 230 元标准进行奖补（种植一季的不予补贴）。非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对管理粗放、杂草丛生、病虫害严重、栽插过迟，造成单季亩产低于 350 公斤的双季早、晚稻面积，取消当季该项补贴。

(2) 对双季稻种植大户集中连片、统一品种种植高档优质晚稻的，每亩补贴 60 元。

(3) 对早稻集中育秧实行机插（抛）育秧服务的育秧主体，按 2 元/盘予以补贴；对实行抛秧育秧和旱育秧秧田面积 2 亩以上的育秧主体，按秧田面积每亩补贴 600 元（折合大田每亩补助 40 元）；对实行薄膜湿润育秧秧田面积 3 亩以上的育秧主体，按秧田面积每亩补贴 400 元（折合大田每亩补助 40 元）。

(4) 对种粮大户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的双季稻面积，按每亩每季 50 元标准发放专业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补贴；对种粮大户施用水稻标识配方肥的，按每亩每季 30 元标准发放测土配方施肥补贴。

(5) 对集中连片种植高粱、燕麦旱杂粮作物 20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按种植面积每亩补贴 100 元。

(6) 对首次取得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的种粮大户（粮食合作组织、粮食加工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取得省级及以上粮食知名品牌的，每个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取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每个奖励 30 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实行三级书记抓粮食生产的责任制度。县里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的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防止耕地“非粮化”组、农机服务和防灾减灾组、农资保供组、治理耕地抛荒组、督查考核和综合调度组等专项小组。各乡镇场要担负起发展粮食生产主体责任，把粮食

生产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首要任务，参照成立粮食生产工作专班，建立乡镇场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制。乡镇场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粮食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农业工作的副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为具体责任人，驻村干部、村干部为直接责任人。

（二）广泛宣传引导。粮食生产关系国计民生，粮食安全重于泰山。各乡镇场要充分认识发展粮食生产的现实需要和政治意义，把粮食生产作为当前最大的政治任务来完成，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来落实，抢抓季节，做好农民这一粮食生产主体的引导、组织工作，切实担当起发展粮食生产的重要职责。县直机关（含驻县）各单位要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利用多种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法，多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强农惠农、重粮兴粮政策的宣传，在全县营造浓厚氛围，聚集强大合力推动粮食生产。

（三）强化指导服务。县农业农村局要成立粮食单产提升行动技术指导组，加强水稻四项关键增产技术和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工厂化催芽育苗和早稻窄行（25厘米）新型插秧机插秧等技术推广指导。各乡镇场要安排专人负责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和单产提升行动技术指导。继续实行县直机关（含驻县）各单位联村发展粮食生产。县直机关（含驻县）各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粮食生产工作专班，安排专人负责联村发展粮食生产工作。保险部门要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加大对种粮农户、专业化集中育秧主体、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保

险服务力度，作到应保尽保；财政、金融、水利、自然资源、科工信、供销、气象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本部门行业优势，通过各部门协作，形成合力，优化服务，及时解决粮食生产中的实际困难。

（四）加大资金投入。整合相关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发展粮食生产，重点用于早稻集中育秧、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粮食生产调查样本村农田设施改造与维修、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县财政安排相关资金用于撂荒耕地治理、粮食生产工作经费、粮食生产先进奖励等。产粮大县和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全部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建立健全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国家新增对粮食生产的投入，优先向双季稻生产重点乡镇场、重点村、种粮大户和粮食生产合作组织倾斜，各乡镇场、村双季稻高产示范点，按乡镇场 50 元/亩、村 100 元/亩安排生产资金。完善粮食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建立单产提升利益引导机制，粮食生产评优评先，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的基础上，重点向管理精细、单产水平高、经营效益好的乡镇场、村、种粮大户倾斜。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更多投向农业农村。

（五）严格督导考核。县委、县政府出台粮食生产考核办法（见附件 5），由县委政令畅通办牵头，组织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统计局邵阳县调查队、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等单位，对各乡镇场粮食生产、遏制耕地撂荒、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等工作进行严格、科学、公正的考核排名，并定期通报。考核排名结果作为干部提拔使用和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

- 附件：
- 1.邵阳县 2024 年度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配表
 - 2.邵阳县 2024 年县级领导联乡镇场、县直机关(含驻县)单位联村、乡镇场党政正职发展双季稻办点示范任务分解表
 - 3.邵阳县 2024 年粮食生产样本村联村领导责任分解表
 - 4.邵阳县 2024 年粮食单产提升技术指导组联系乡镇场责任分工表
 - 5.邵阳县 2024 年粮食生产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附件 1

邵阳县 2024 年度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配表

单位: 万亩

乡 镇	水田 面积	粮食作物 播种 面积	粮食作物产 量（万吨）	水稻播种面积				早粮播 种面积	大豆 面积	大豆玉米带状 复合种植面积	早稻集中 育秧面积	高档优质 稻面积	机插机 抛面积
				合计	双季早稻	中稻	双季晚稻						
塘渡口镇	6.3814	12.11	5.27	9.55	3.2	3.12	3.23	2.56	0.38	0.32	2.80	2.04	1.3
小溪市镇	2.6986	5.00	2.18	3.74	1.11	1.51	1.12	1.26	0.25	0.23	0.87	0.75	0.5
黄亨市镇	3.4580	6.30	2.75	4.85	1.51	1.82	1.52	1.45	0.25	0.22	1.20	1.01	0.9
长乐乡	2.0121	3.52	1.55	3.08	1.01	1.05	1.02	0.44	0.12	0.11	0.50	0.69	0.4
蔡桥乡	1.8109	3.33	1.47	2.90	1.02	0.85	1.03	0.43	0.13	0.13	0.57	0.68	0.3
金称市镇	3.1643	5.00	2.17	3.86	1.34	1.17	1.35	1.14	0.21	0.18	1.10	1.05	1.1
塘田市镇	2.7787	4.94	2.14	3.67	1.29	1.07	1.31	1.27	0.21	0.18	1.10	1.00	1.2
河伯乡	2.1018	3.43	1.50	2.53	0.84	0.85	0.84	0.9	0.13	0.11	0.65	0.72	0.4
白仓镇	4.5163	8.88	3.89	6.57	2.09	2.35	2.13	2.31	0.33	0.25	1.75	1.51	1.22
五峰铺镇	5.4696	9.37	4.13	8.08	2.96	2.14	2.98	1.29	0.33	0.25	2.65	2.01	1.5
金江乡	0.1597	0.21	0.09	0.11	0.03	0.05	0.03	0.1	0.01	0.01	0.02	0.01	0.1
罗城乡	1.0673	1.99	0.87	1.47	0.51	0.45	0.51	0.52	0.11	0.11	0.40	0.35	0.2
酃家坪镇	3.0376	5.82	2.64	4.25	1.34	1.63	1.28	1.57	0.22	0.21	0.80	1.01	0.5
诸甲亭乡	1.5929	2.93	1.29	2.17	0.74	0.69	0.74	0.76	0.11	0.11	0.45	0.49	0.3
下花桥镇	3.0212	5.84	2.55	4.88	1.71	1.45	1.72	0.96	0.23	0.22	1.50	1.23	1.0
谷洲镇	3.2646	6.28	2.74	5.32	1.84	1.62	1.86	0.96	0.23	0.22	1.55	1.24	1.1
黄荆乡	1.7434	2.18	1.09	1.75	0.43	0.98	0.34	0.43	0.15	0.13	0.00	0.47	0.1
九公桥镇	3.7835	6.95	3.03	5.10	1.7	1.69	1.71	1.85	0.25	0.21	1.40	1.19	1.0
长阳铺镇	3.9743	6.87	3.02	6.09	2.01	2.06	2.02	0.78	0.23	0.21	1.40	1.35	1.0
岩口铺镇	2.9405	5.51	2.39	4.55	1.62	1.32	1.61	0.96	0.20	0.18	1.25	1.10	0.6
七里山场	0.3224	0.54	0.24	0.48	0.15	0.18	0.15	0.06	0.02	0.01	0.04	0.10	0.1
合 计	59.2990	107.00	47.00	85.00	28.45	28.05	28.50	22.00	4.10	3.60	22.00	20.00	14.82

附件 2

邵阳县2024 年县级领导联乡镇场、县直机关（含驻县）单位联村、乡镇场党政正职发展双季稻示范点示范任务分解表

乡镇场	县级领导联乡镇示范点		乡镇场主要领导示范点		联村县直单位
	责任领导	任务面积	责任领导	任务面积	
塘渡口镇	袁胜良、李卫军、邓胜利、谭建明	10000	肖卫东 吴送军	1000	县委办、县高新区、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县科协、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档案馆、团县委、县妇联
小溪市镇	马运华、谢继武	2000	蒋凯兵、姜艾益	1000	县公安局、县统计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电信公司、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黄亨市镇	唐军良、李红平、朱绮华	2000	肖 剑、唐 波	1000	县政协机关、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县文旅广体局、湖南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长 乐 乡	刘晨旭、吴金华	2000	颜小明、李 波	1000	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局、县油茶产业服务中心、县气象局
蔡 桥 乡	姜佳良、夏龙欢	2000	刘春笋、银江辉	1000	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县检察院、县残联、县工商银行、县自来水公司
金称市镇	县委宣传部部长、肖竹梅	2000	袁彦亮、苏玲莉	1000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法院、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人寿保险公司、县联通公司、县建设银行
塘田市镇	贺婷婷、林 涛	2000	高志勇、彭家乐	1000	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人防办）、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烟草公司
河 伯 乡	尹向锋	2000	吕 伟、吕泽南	1000	县住建局、县市场服务中心、县邮政银行
白 仓 镇	周玉祥、邓跃明、刘汝宽、肖湘森	10000	颜新宇、唐 翔	1000	县政府办、县委党校、县信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人保财险公司、县农业银行
五峰铺镇	曾建新、谢胜良、谢 磊	10000	朱桂锋、谢志能	1000	县委统战部、县财政局、县市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工商联、县财政事务中心

乡镇场	县级领导联乡镇示范点		乡镇场主要领导示范点		联村县直单位
	责任领导	任务面积	责任领导	任务面积	
金江乡	张哲、吕保华	200	陈简若冰、谢海霞	100	县司法局
罗城乡	曾朝阳	2000	罗青华、胡文凯	1000	县教育局、县总工会、县供销社、县农业发展银行、县邮政公司、县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
酃家坪镇	曾林	2000	丁海文、唐林强	1000	县委政法委、县交警大队、县林业局、县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分局、县森林公安局、县湖南银行
诸甲亭乡	吴胜利、彭波	2000	陈彦春、周帝	1000	县人武部、县委编办、县融媒体中心、县新华书店
下花桥镇	李红辉、黄先平、邓小辉	2000	杨艳明、杨英伟	1000	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疾控中心
谷洲镇	刘真林、周纪国	10000	朱勇飞、陈新桥	1000	县商务局、县供电公司、邵阳农商银行
黄荆乡	尹青、黄洪华	1000亩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唐维、张琳滨	300亩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县医保局
九公桥镇	彭茂华、刘铭	2000	刘林、李雄文	1000	县人大机关、县科工信局、县移动公司
长阳铺镇	罗杰、尹业波、文立斌	2000	杨小勇、夏国庆	1000	县民政局、县发改局
岩口铺镇	夏业伟、唐志朴	2000	蒋丰华、李芬云	1000	县纪委监委、县交通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七里山场	杨卫民、曾昭平	200	张勇、杨艳义	100	县城发集团

注：联村发展双季稻生产县直单位由乡镇场在本辖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配，原则上重点联粮食生产调查样本村、双季稻生产、耕地消荒难点村。每个联村县直单位在所联村双季稻示范点示范面积不少于100亩。乡镇场联片领导、驻村干部要在所联（驻）村办好1个100亩以上的双季稻示范点（黄荆乡每村要各办好300亩以上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点或大豆单产提升示范点），原则上要消灭双季稻空白村。

附件 3

邵阳县 2024 年粮食生产样本村联村领导责任分解表

乡镇场	样本村	县级责任领导		乡镇责任领导		直接责任人
塘渡口镇	双杏村	袁胜良	李卫军 邓胜利 谭建明	肖卫东	吴送军	李寒冰 蒋佳辉
塘渡口镇	向阳村	袁胜良	李卫军 邓胜利 谭建明	肖卫东	吴送军	王楚叶 唐国武
塘渡口镇	真如庵村	袁胜良	李卫军 邓胜利 谭建明	肖卫东	吴送军	王 文 马涛军
塘渡口镇	峦山村	袁胜良	李卫军 邓胜利 谭建明	肖卫东	吴送军	张 超 夏梅玉
黄亭市镇	和平村	唐军良	李红平	肖 剑	唐 波	胡建贵 杨桂林
黄亭市镇	对河村	唐军良	李红平	肖 剑	唐 波	刘红辉 杨占明
蔡 桥 乡	城塘村	姜佳良	夏龙欢	刘春笋	银江辉	杨 盼 尹保庭
蔡 桥 乡	龙口村	姜佳良	夏龙欢	刘春笋	银江辉	罗飞飞 周海军
金称市镇	社田村	县委宣传部部长	肖竹梅	袁彦亮	苏玲莉	罗文军 吕应如
白 仓 镇	塘代村	周玉祥 邓跃明 肖湘森 刘汝宽	颜新宇 唐 翔	张贤忠	吴文国	张 浩 莫正明
五峰铺镇	冷水村	曾建新 谢胜良 谢 磊	朱桂锋 谢志能	马 芳	张小芬	石钊源 王 胜
谷 洲 镇	合兴村	刘真林 周纪国	朱勇飞 陈新桥	刘 林	李雄文	何校林 蒋 秦
九公桥镇	金盆村	彭茂华 刘 铭	杨小勇 夏国庆	杨小勇	夏国庆	伍贤斌 刘永忠
长阳铺镇	高巩桥村	罗 杰 尹业波 文立斌	杨小勇 夏国庆	杨小勇	夏国庆	
长阳铺镇	龙湾岭村	罗 杰 尹业波 文立斌				

附件 4

邵阳县 2024 年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及单产提升技术指导组责任分工表

技术指导组组长：彭军华 副组长：颜华军、张小果、李铁桥

联乡镇责任人	联系乡镇场	联乡镇场技术人员
唐向龙	塘田市镇、白仓镇、河伯乡	徐富华、李星科、吕斌军、郭万粮
谭立华	塘渡口镇、七里山场、九公桥镇、黄荆乡	王宾晖、苏小平、吴联和、李勋勇
彭海军	黄亭市镇、金称市镇、蔡桥乡、长乐乡	蒋军峰、王小芳、唐苏桃、银 杰
王解宇	酃家坪镇、诸甲亭乡、谷洲镇、下花桥镇	阮荣周、吕世河、黎列勇、陈教平
张 颖	长阳铺镇、岩口铺镇、小溪市镇	蒋祥云、王 凯、夏富强、陈旭平
张小果	五峰铺镇、金江乡、罗城乡	彭建国、袁秋生、粟海龙、章益辉

邵阳县 2024 年粮食生产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4〕1号）文件和中央、省、市发展粮食生产政策精神，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进一步巩固产粮大县地位，争创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县，制定本绩效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县所有乡镇场、联村发展粮食生产的县直（含驻县）单位、村、粮食加工龙头企业、粮食生产合作组织和种粮大户。

二、考核内容、指标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三、考核程序和办法

（一）申报推荐

1.参评粮食生产先进乡镇场的，需于8月10前向县粮食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2.粮食生产先进村先由各乡镇场初步评选，于8月10前向县粮食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

3.参评先进种粮大户须由种粮大户在8月5日前向种植所在乡镇场申报，乡镇场组织初核后，于8月10前汇总上报县粮食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4.自愿参与管理考核的粮食加工企业及粮食生产合作组织，须在5月底前向粮食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二）考核评选

县粮食生产领导小组采取现场考核、资料考核和日常督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全县所有乡镇场、联村发展粮食生产县直（含驻县）单位、村、粮食加工企业、粮食生产合作组织及种粮大户进行考核。由县粮食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考核情况提出评估意见，评选出粮食生产先进乡镇场、农机化工作先进乡镇场、联村发展粮食生产先进县直单位、粮食生产先进村、先进粮食加工企业、先进粮食生产合作组织、粮食生产先进个人、农机化先进个人、先进种粮大户，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三）公示

种粮大户双季稻种植面积及考核认定结果在邵阳县政府网及大户所在乡镇场公示七天，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四、奖罚措施及标准

（一）奖励

- 1.粮食生产先进乡镇场 6 个。
- 2.农机化工作先进乡镇场 3 个。
- 3.联村发展粮食生产先进县直单位 20 个。
- 4.粮食生产先进村 20 个， 每村奖励 1 万元。
- 5.先进粮食加工企业 2 个， 每个企业奖励 2 万元。
- 6.先进粮食生产合作组织 5 个， 每个组织奖励 1 万元。

7.先进种粮大户 35 户，每户奖励 0.5 万元。

8.粮食生产先进个人 80 名，农机化先进个人 25 名。

对获得粮食生产先进乡镇场、先进县直单位、先进村、先进加工企业、先进合作组织、先进种粮大户称号和为粮食生产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由县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彰。

（二）处罚

1.对未完成粮食生产任务且排名靠后的 3 个乡镇场、县直（含驻县）单位和村，一律取消粮食生产评先评优资格，并对乡镇场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2.凡辖区内出现 3 亩以上（含 3 亩）连片抛荒或零星抛荒累计 30 亩以上（含 30 亩）的乡镇场，对乡镇场党委书记、乡镇场长、分管农业工作的副职及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3.种粮大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先进参评资格：①不按规定及时申报验收的；②未在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且获得交易鉴证书，无规范书面流转合同且到乡镇场备案或未及时给付耕地流转租金的；③流转耕地出现抛荒 3 亩以上的；④违反规定擅自搞水稻直播的；⑤恶意套取惠农补贴资金的；⑥非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单季亩产低于 350 公斤的。

附件 5 - 1

乡镇场粮食生产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落实情况	得分
合 计	100		/	
领导重视粮食生产 (10 分)	3	成立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专班、落实党政同责，实行党政领导联村和干部驻村工作责任制的计 1 分。将粮食生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单产提升和早稻集中育秧任务分解到组到户并建立详细台账的计 2 分，每发现一个村组与台账不实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出台考核奖励措施、开展粮食生产专项检查并奖励处罚兑现的各计 1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		
	4	安排专人负责粮食生产台账填报，粮食生产信息、台账报送及时、准确的计 4 分，每迟报 1 次扣 0.1 分，缺报、漏报一次扣 0.5 分，错报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完成县分配粮食生产任务的计 10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25 分)	2	辖区内集中育秧设施按标准在 3 月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计 2 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比例计分。无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主体的乡镇场不计分。		
	3	完成早稻集中育秧面积任务的计 3 分，每少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完成乡镇场党政主要领导双季稻示范点示范任务的计 4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低于 80%的不得分；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点示范任务的计 3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低于 80%的不得分；有粮食生产样本村的优先在样本村办示范点，样本村未办示范的不计分。完成大豆单产提升办点示范任务的计 3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低于 80%的不得分。		
	2	成立粮食单产提升技术指导组，明确粮油、植保、土肥专干各 1 名以上的计 2 分，每缺少 1 人扣 1 分。		
单产提升 (25 分)	20	示范点集成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农机，管理水平好，单产高于 450 公斤，示范效果好的计 20 分。管理粗放、杂草丛生、栽插时间过迟、病虫害发生严重，水稻单产低于 400 公斤的，此项不得分。		
	3	推广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种植绿肥、侧深施肥、秸秆还田、规范的综合种养、中稻区的（稻油水旱轮作）等绿色生产技术推广应用三项及以上的稻田面积达到 60%以上的计 3 分，否则不计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落实情况	得分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25分)	6	在规定时间内摸清耕地“非粮化”、撂荒底数的计3分，建立耕地“非粮化”、撂荒台账的计3分，否则不计分；及时准确上报工作台帐的计2分，超过规定上报时间每推迟1天扣0.5分，扣完为止。瞒报、漏报、错报的，每处(0.5亩以上)扣0.5分，扣完为止。		
	7	落实一处撂荒、一名领导、一名负责人、一名技术指导员、一个治理方案要求的计2分；及时逐处销号的计5分，没有及时治理到位的，每发现一处(0.5亩以上)扣1分，最多扣5分。		
	12	上级交办耕地“非粮化”、撂荒问题图斑，销号不及时不到位的，每个扣4分，扣完为止。		
	5	积极培育种粮大户，种粮大户数稳定在2023年水平的计1分；每增加1户加1分，减少1户扣0.5分，最多计5分。		
惠农政策落实 (10分)	4	全面落实惠农政策，做好耕地地力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种粮大户到户面积的登记、核实、公示工作，按实及时足额发放耕地地力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和种粮大户奖励资金的计2分；未做好到户登记、核实不严、未按程序公示、上报资料不及时的不计分，每次分别扣0.5分。		
	2	按照“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财政补贴政策，精准发放耕地地力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的计2分，否则每发现一户扣0.5分，扣完为止。		
	4	严格惠农补贴资金监管，及时清查截留、挪用、套取惠农补贴资金行为的计4分。每发现一起截留、挪用、套取惠农补贴资金行为扣1分，扣完为止。		
		被中央、省级、市级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每次分别加3分、2分、1分；		
加分项		被中央、省、市党委政府(或同级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每次分别加3分、2分、1分；		
		为国家、省、市、县提供观摩现场的，每次分别加3分、2分、1分、0.5分；		
		典型经验在全国、省、市、县推广的，分别加3分、2分、1分、0.5分；同类报道、表彰、观摩、经验典型以最高级别计算加分，不重复加分。累计最多加10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粮食生产先进乡镇评选资格：被举报存在截留、挪用、套取国家惠农资金及惠农补贴发放不到位的；耕地“非粮化”、撂荒治理不及时不到位，被省市通报批评或约谈的。		

附件 5 - 2

乡镇场农机化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落实情况	得分
合计	100		/	
机械化 育插秧	10	完成插秧机或抛秧机购机任务, 新增抛秧机或插秧机 1 台得 10 分, 未完成任务的不得分。		
	5	对购置插秧机、抛秧机的农户或合作社实施奖补, 对新购插秧机、抛秧机每台奖补 2000 元的计 5 分, 未实施奖补的不计分。		
	15	完成机插秧或机抛秧面积任务, 机插或机抛作业面积 2000 亩的计 15 分; 每少完成 100 亩扣 1 分, 扣完为止。		
农机购 置补贴	10	及时上报农机购置补贴资料 (含电子资料) 的计 10 分; 未及时上报农机购置补贴资料,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	严格操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无违规操作补贴现象计 10 分; 否则, 每发现一起, 扣 5 分, 扣完为止。		
	15	认真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核查工作计 15 分; 核查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农机安 全生产	15	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 开展“农机顽瘴痼疾”“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百日行动”等拖拉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的计 3 分, 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或计划的计 3 分; 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帐计 3 分; 全年在“春耕”“三夏”“三秋”和“春节”“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期, 在城乡结合部及通往农田、建筑工地、农贸市场等重点路段,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及日常安全生产督查的计 6 分, 每少一次扣 1 分。		
	15	按照“一单四制”要求, 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摸底排查的计 15 分; 未建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用机械安全隐患摸底排查台帐的, 扣 3 分; 全年开展隐患排查不少于 6 次, 每少一次扣 2 分。		
	5	对安全性能不符合要求的老旧拖拉机实施报废、更新和清零的计 5 分; 未开展该项工作的扣 5 分。		

粮食生产先进村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落实情况	得分
合 计	100	/	/	
组织领导 (10 分)	5	村支两委专题研究粮食生产, 落实村干部包片、包组工作责任制的计 2 分, 否则不计分。 粮食生产面积落实到组到户的计 3 分。		
	2	通过村村响宣传撂荒耕地治理、防止耕地“非粮化”措施, 发展粮食生产政策的计 2 分。		
	3	粮食生产及耕地“非粮化”、撂荒耕地各类台账填报有专人负责, 上报及时准确计 3 分, 否则不计分。		
	10	完成上级分配的粮食生产任务面积计 10 分, 未完成的不计分。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30 分)	10	完成双季稻示范点示范面积 100 以上的, 计 5 分, 每增加 50 亩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5	示范片统一品种、集中连片、无抛荒、无插花、无水稻直播的计 5 分, 否则各扣 1 分。		
	5	积极创造条件流转耕地培育种粮大户, 在 2023 年基础上每增加 1 户种粮大户加 1 分, 或原有种粮大户流转面积增加 100%以上且种植双季稻的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20	示范点集成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农机, 管理水平好, 单产高于 450 公斤, 示范效果好的计 20 分。管理粗放、杂草丛生、栽插时间过迟、病虫害发生严重, 水稻单产低于 400 公斤的, 此项不得分。		
单产提升 (25 分)	5	推广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种植绿肥、侧深施肥、秸秆还田、规范的综合种养、中稻区的(稻油水旱轮作)等绿色生产技术应用三项及以上的稻田面积达到 60%以上的计 5 分, 否则不计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落实情况	得分
耕地保护 (25分)	5	在规定时间内摸清耕地“非粮化”、撂荒底数的计3分，建立耕地“非粮化”、撂荒台账的计2分，否则不计分；及时准确上报工作台账的计2分，超过规定上报时间每推迟1天扣0.5分，扣完为止。瞒报、漏报、错报的，每处(0.5亩以上)扣0.5分，扣完为止。		
	10	落实一处撂荒、一名责任人、一个治理方案要求的计2分；及时逐处销号的计5分，没有及时治理到位的，每发现一处(0.5亩以上)扣2分，最多扣8分。		
	10	上级交办耕地“非粮化”、撂荒问题图斑，销号不及时不到位的，每个扣5分，扣完为止。		
惠农政策落实 (10分)	4	严格落实惠农政策，做好种粮补贴和双季稻面积登记、核实、公示、申报工作的计4分；任一环节出现问题分别扣1分；		
	6	按照“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财政补贴政策，精准提供耕地地力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发放依据的计6分，否则每发现一户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票否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粮食生产先进村评选资格：被举报存在截留、挪用、套取国家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的；耕地“非粮化”、撂荒治理不及时不到位，被省市通报批评或约谈的。		

附件 5 - 4

粮食加工企业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项 目	分值	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落实情况	得分
合 计	100		/	
年加工能力	20 分	年加工能力 2 万吨以上的计 10 分，未达到的不计分，每增加 0.1 万吨加 1 分，最多计 20 分。		
订单生产面积	30 分	粮食订单生产面积在 0.6 万亩以上，且订单履约率 80% 以上的计 20 分；订单生产面积每增加或减少 200 亩的，分别加减 1 分，最多计 30 分；订单履约率低于 50% 的不计分。		
品牌创建	20 分	产品获得“两品一标”的计 10 分，获得省级以上著名商标的计 10 分。		
质量安全	30 分	产品优质安全未出现任何质量安全事故的计 20 分。凡出现任何产品安全事故的计 0 分，2021 年新通过 ISO9001: 2000 认证的计 2 分、公司通过商标许可证的计 2 分、主营产品获省名牌产品的计 2 分、公司商标获省著名商标的计 2 分、获中国驰名商标的计 2 分。		

附件 5-5

粮食生产合作组织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项 目	分值	考 核 内 容 和 评 分 标 准	落实情况	得分
合 计	100		/	
章程与制度	20 分	依法登记并有完善的章程与制度的计 10 分，有办公场所的计 10 分。		
生产基地面积	30 分	粮食生产基地 200 亩以上的计 20 分，每增加 50 亩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种植水平	20 分	基地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农机，管理水平好，单产高于 450 公斤，种植效益好的计 10 分。 管理粗放、杂草丛生、栽插时间过迟、病虫害发生严重，水稻单产低于 400 公斤的，此项不得分。 推广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种植绿肥、侧深施肥、秸秆还田、规范的综合种养、中稻区的（稻油水旱轮作）等绿色生产技术应用三项及以上的稻田面积达到 60%以上的计 10 分，否则不计分。		
社会化服务	30 分	对农户统一供秧、统一供肥、统一病虫害专业化防治面积达 95%计 10 分，机耕服务率达 80%计 5 分，机插服务率达 70%计 5 分，机收服务率达 50%计 5 分，统一销售产品达 60%的计 5 分。 统一服务项目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附件 5-6

先进种粮大户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基本分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落实情况	得分
合计	100		/	
流转耕地面积	20	流转耕地面积在 100 亩以上, 在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并获得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签发的交易鉴证书, 签订了规范、合法、有效的耕地流转合同且到乡镇场备案, 所流转耕地无抛荒及“非农化”现象。达到 200 亩的计 20 分。有一处 1 亩以上撂荒的分数全扣。		
复种指数	25	双季稻种植面积占流转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的计 20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0.1 分, 最多加 3 分; 当年复耕常年撂荒地种植水稻 30 亩以上的计 2 分。		
机械化水平	10	耕整、插秧、收割、病虫害防治粮食生产机械总动力达到 100 千瓦以上计 5 分, 每增加 1 千瓦加 0.1 分, 最多加 2 分。有烘干机组达到 10 吨以上计 3 分。		
绿色生产	10	推广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种植绿肥、侧深施肥、秸秆还田、规范的综合种养等绿色生产技术中应用三项及以上的稻田面积达到 60% 以上的计 6 分, 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计 0.1 分。		
管理水平	25	推广应用水稻集中育秧、合理密植、安全齐穗等增产增效技术, 搞好早晚稻品种搭配, 田间管理到位, 禾苗长势好, 水稻单产 450 公斤的计 20 分; 单产每增加 5 公斤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社会化服务	5	为周边农户开展育秧、机耕、机插、机收、机烘等社会化服务面积 500 亩以上的计 3 分, 未完成的按比例计分; 生产的早稻稻谷 70% 以上交给县粮食储备库的计 2 分, 否则不计分。		
社会形象	5	社会形象好, 无涉黑涉恶、无违规大棚房建设、无不良记录及影响, 热心公益事业的计 5 分; 及时支付农户耕地流转租金的计 3 分。		
一票否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①不按规定及时申报验收的; ②未在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且获得交易鉴证书, 无规范书面流转合同且到乡镇场备案或未及时给付耕地流转租金的; ③流转耕地出现 3 亩以上撂荒的; ④违反规定擅自搞水稻直播的; ⑤恶意套取惠农补贴资金的; ⑥因主观原因造成大面积 (达到单季种植面积 20% 或以上) 失收的。		

附件 5-7

联村发展粮食生产县直单位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落实情况	得分
合 计	100		/	
组织领导	30	成立工作专班、制订联村发展粮食生产方案、明确联村领导、落实专人负责、主动与所联村对接工作的各计 2 分。		
联村绩效	70	1. 所联村完成早稻集中育秧任务的计 10 分，未完成的，每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所联村完成双季稻示范点示范任务的计 10 分，未完成的，每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所联村双季稻单产达到 450 公斤的计 10 分，否则不计分。 4. 协助所联村发展种粮大户，在 2023 年基础上每增加 1 户种粮大户加 5 分，或原有种粮大户流转面积增加 100% 以上且种植双季稻的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5. 协助、督促所联村在规定时间内摸清耕地“非粮化”、撂荒底数，建立耕地“非粮化”、撂荒台账并及时上报的计 10 分，未按时上报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协助、督促所联村搞好耕地“非粮化”和撂荒耕地治理且全部销号的计 10 分，未及时治理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7. 协助、督促所联村按照“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财政补贴政策，精准提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发放依据的计 5 分，否则每发现一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		所联村获得加分的，联村县直单位相应加分。为所联村发展粮食生产安排专项资金 1 万元以上的，加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0 元加 0.1 分，最多加 5 分。		
一票否决		所联村有下列情形的，取消联点单位评选资格：被举报存在截留、挪用、套取国家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的；耕地“非粮化”、撂荒治理不及时不到位，被省市通报批评或约谈的。		

中共邵阳县委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